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 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u>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應先經學術、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  <u>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設置；取得執照後，方得使用。</u></p>	<p>為統一立法體例，將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應先經學術、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u>設置完成經審查合格</u>，取得執照後，始得使用。            主管機關為審查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之設置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條第二項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應先經學術、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三條第三項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設置；取得執照後，方得使用。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之設置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三項規定移列修正。            二、第三、四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二項規定移列。</p>
<p>第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設置計畫書。</p>	<p>第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檢具下列文件<u>各三份</u>，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設置計畫書（應檢附</p>	<p>一、為因應未來電子化作業環境需求，所有申請資料應有電子檔案，且配合現行實務上應用趨勢，電子檔格式以PDF/ODF製作，已足數需求，爰修正第一項，並將第三款附註規定移列為第四款，以資明確。</p>

<p>四、<u>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u></p>	<p><u>唯讀光碟片乙份，電子檔案應以 PDF 格式製作，若使用非上述格式製作時，申請人應無償提供合法版權之解讀軟體、硬體設備及其安裝、操作之說明各三份)。</u> <u>依前項規定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u></p>	<p>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置目的及效益。</p> <p>二、<u>研究項目及方法，或對促進我國學術、教學研究活動及應用發展之具體計畫。</u></p> <p>三、提供之服務內容。</p> <p>四、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及其理由。</p> <p>五、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p> <p>六、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p> <p>七、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p> <p>八、<u>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u> <u>前項第八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u></p> <p><u>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u></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設置計畫書，應<u>採 A 4 直式橫書格式，並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設置目的及效益。</p> <p>二、研究項目及方法。</p> <p>三、提供之服務內容。</p> <p>四、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及其理由。</p> <p>五、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p> <p>六、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p> <p>七、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時，如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其設置計畫書內應載明並檢具下列事項，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配之：</p> <p>一、頻率指配申請表(如附件三)。</p> <p>二、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p> <p>三、空中介面規範。</p>	<p>一、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設置目的，學術教育網路於學術研究外尚包含應用發展；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屬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為明確予以規範，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並增列第八款。</p> <p>二、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提供無線電頻率資源使用、無線電臺設置規模、空中介面規範、電波涵蓋量測及防干擾評估等相關說明與文件資料，為明確規程應載明事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p>

<p><u>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u></p> <p><u>三、空中介面規範。</u></p> <p><u>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u></p> <p><u>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u></p> <p><u>(一) 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u></p> <p><u>(二)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125dBm)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u></p>	<p><u>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u></p> <p><u>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u></p> <p><u>申請書或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u></p>	
<p>第九條之一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檢具之申請文件，不予退還。</p> <p>申請人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增加申請程序行政作業流程之邏輯與合理性，將現行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十條 <u>主管機關受理</u>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時，應審查下列事項：</p> <p>一、設置目的及效益。</p> <p>二、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或用戶人數、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或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p> <p>三、網路建設及建設時程之可行性。</p> <p>四、對我國學術水準、教</p>	<p>第十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由主管機關就下列項目審核：</p> <p>一、設置目的及效益。</p> <p>二、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或用戶人數、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或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及與<u>公眾網路互連之合理性。</u></p> <p>三、網路建設及建設時程</p>	<p>一、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學術、教育或實驗網路以不得與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網路互連為原則，如有互連之必要應經核准後始得為之。則本會於進行申請案之審查時，應不包括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審查與公眾網路互連之合理性，爰修正第一項及其第二款規定。</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涉及兩項互無關聯事項，為資</p>

<p>育普及或電信產業發展的貢獻度。</p> <p>五、網路穩定度、安全性及管理維運能力。</p> <p>六、計畫書是否違反本辦法所定事項。</p> <p><u>主管機關得就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申請案件之設置計畫書中項目或內容予以刪減。</u></p> <p><u>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u></p> <p><u>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架設核准證明。</u></p> <p><u>申請案之無線電頻率應以和諧有效共用為原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設置計畫使用無線電頻率。</u></p> <p><u>主管機關為電信發展之需要，得要求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之一部或全部，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賠償。</u></p> <p><u>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申請人或管理者需使用其他無線電頻率者，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設置計畫變更。</u></p>	<p>之可行性。</p> <p>四、對我國學術水準、教育普及或電信產業發展的貢獻度。</p> <p>五、網路穩定度、安全性及管理維運能力。</p> <p>六、計畫書是否違反本辦法所定事項。</p> <p>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主管機關得就其設置計畫書中項目或內容予以刪減；其經評定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架設核准證明。</p> <p><u>申請案件如由主管機關所設審查小組審查時，應經該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合格者，始為合格。</u></p> <p>無線電頻率應以和諧有效共用為原則。數申請人規劃之頻率及網路設置使用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核准之。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p> <p>前項無線電頻率之指配，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之。</p>	<p>明確與流程合理性，爰予修正分列為第二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增加申請程序行政作業流程之邏輯與合理性，數申請人規劃使用無線頻率重疊之原則，為審查時應考量事項，爰將現行第四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p> <p>四、現行第三項關於審查小組評定合格之比例，為審查小組之作業規定範疇，無須於本辦法規定，爰予刪除。</p> <p>五、為增法令規定明確性，現行第四項前段頻率和諧共用原則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增訂第六項規定，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為電信發展及資訊發展之需要，得調整使用頻率，又因本辦法對於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使用之頻率，係於第九條設置計畫書中之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中載明，並無單獨針對頻率予以核准，爰主管機關為電信發展之需要時，尚無廢止頻率之可能，而係要求申請人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之一部或全部，爰予以明定。</p> <p>七、為增法令規定明確性，現行第五項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正</p>
--	---	--

		條文第七項。
<p>第十一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二、違反第五條規定者。</p> <p>三、違反第七條規定者。</p>	<p>第十一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p> <p>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二、違反第五條規定者。</p> <p>三、違反第七條規定者。</p>	<p>現行條文第三條已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爰予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內容。</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u>設置計畫建設；需設置使用無線電臺者，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經審查合格之<u>設置計畫</u>時，應先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經核准後，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p> <p>前項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與原證照相同。</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網路系統建設計畫及時程建設；其屬無線電臺者，須取得電臺架設許可，始得建設。</p> <p>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業經核定之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應先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核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並換發設置使用執照。</p> <p>未依規定取得網路架設核准者，不得建設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p>	<p>一、為增法令規定明確性，現行第一項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變更業經核定之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應經核准後，再換發現有之網路證照，爰酌予修正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訂變更後之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俾臻明確。</p> <p>四、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已規定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u>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為一年。</u></p> <p>申請人未於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於架設核准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p>	<p>第十三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未於核定之網路建設時程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屆滿仍未設置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p>	<p>一、增訂第一項規定，明訂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並參照第二項展期期限一年規定，現行作業核准期間為一年。</p> <p>二、網路架設核准證明自有效期間屆滿翌日即失效，並無廢止之可能，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有關期限屆滿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三、申請人於網路架設期</p>

<p><u>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u></p> <p><u>架設核准期間屆滿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並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間，因故需要終止實驗時，應有主動申請終止之權利，參照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終止網路執照之規定，增訂第三項，俾資明確。</p> <p>四、網路架設核准廢止後或失效後，有關網路設備現況，申請人有提供說明之必要，例如無線電臺之進口、架設與使用等現況，俾利辦理後續電信規管事宜，參照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射頻管制器材流向管制規定，辦理封存、監毀、復運出口或借用之返還等措施，爰增訂第四項，俾資明確。</p>
<p>第十六條 申請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p> <p>一、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p> <p>二、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p> <p>三、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p>	<p>第十六條 申請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p> <p>一、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p> <p>二、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設備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p> <p>三、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p>	<p>因應資訊科技環境之發展，有實驗研發需求，包含資訊軟體應用等領域，已不限於無線電通信硬體設備方面，有適時放寬申請人資格之必要，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第十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二）。</p> <p>二、設置計畫書。</p> <p>三、申請單位設立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p> <p>四、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p>	<p>第十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二）。</p> <p>二、設置計畫書（應檢附唯讀光碟片乙份，電子檔案應以 PDF 格式製作，若使用非上述格式製作時，申請人應無償提供合法版權</p>	<p>一、為因應未來電子化作業環境需求，所有申請資料應有電子檔案，且配合現行實務上應用趨勢，電子檔格式以 PDF/ODF 製作，已足數需求，爰將現行第二款附註規定移列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準用修正條文第九條</p>

<p>格式製作)。</p>	<p><u>之解讀軟體、硬體設備及其安裝、操作之說明各三份)。</u></p> <p>三、申請單位設立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p> <p><u>依前項規定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u></p>	<p>之一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無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置目的及效益。</p> <p>二、實驗項目及方法。</p> <p>三、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人數、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及其理由。</p> <p>四、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p> <p>五、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有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p> <p>六、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p> <p>七、可提供之技術研發或電信服務項目。</p> <p>八、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之具體計畫。</p> <p>九、與國內產官學界合作之具體計畫。</p> <p>十、<u>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u></p> <p><u>前項第十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u></p> <p><u>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u></p>	<p>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設置計畫書，應採<u>A4直式橫書格式並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設置目的及效益。</p> <p>二、實驗項目及方法。</p> <p>三、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人數、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及其理由。</p> <p>四、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p> <p>五、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有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p> <p>六、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p> <p>七、可提供之技術研發或電信服務項目。</p> <p>八、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之具體計畫。</p> <p>九、與國內產官學界合作之具體計畫。</p> <p>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時，如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其設置計畫書內應載明並檢具下列事項，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配之：</p> <p>一、頻率指配申請表(如附件三)。</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屬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為明確予以規範，爰增列第一項第十款規定。</p> <p>三、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提供無線電頻率資源使用、無線電臺設置規模、空中介面規範、電波涵蓋量測及防干擾評估等相關說明與文件資料，為明確規規應載明事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準用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已無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u>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u></p> <p><u>三、空中介面規範。</u></p> <p><u>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u></p> <p><u>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u></p> <p><u>(一) 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u></p> <p><u>(二) 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125dBm)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u></p>	<p><u>二、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u></p> <p><u>三、空中介面規範。</u></p> <p><u>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u></p> <p><u>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u></p> <p><u>申請書或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核准。</u></p>	
<p><u>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時，有關申請受理、審查項目、核准標準、不予核准之事項、網路建設及變更之申請及核准程序、執照核發及執照應記載事項等，準用第九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u></p>	<p><u>第二十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審查項目、核准標準、不予核准之事項、網路建設及變更之申請及核准程序、執照核發及執照應記載事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u></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u></p> <p><u>申請人未於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p> <p><u>申請人於架設核准期</u></p>	<p><u>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使用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未於核定之網路建設時程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屆滿仍未設置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u></p>	<p>一、增訂第一項，現行作業之網路架設核准期間為四個月，惟申請者反應網路架設初期應辦事務繁多，須有較長時間妥適處理，爰予放寬為六個月，並明文規定，以資明確。</p> <p>二、網路架設核准證明自有效期間限屆滿翌日即失效，並無廢止之餘地，</p>

<p><u>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u></p> <p><u>架設核准期間屆滿仍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並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爰予刪除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期限屆滿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三、增訂第三項規定，申請人於網路架設期間，因故需要終止實驗時，應有主動申請終止之權利，爰予增訂。</p> <p>四、網路架設核准廢止後或失效後，有關網路設備現況，申請人有提供說明之必要，例如無線電臺之進口、架設與使用等現況，俾利辦理後續電信規管事宜，參照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射頻管制器材流向管制規定，辦理封存、監毀、復運出口或借用之返還等措施，爰增訂第四項，俾資明確。</p>
<p><u>第二十二條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需設置電臺者，經主管機關核准電臺架設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u></p> <p><u>前項設置之電臺設備屬取得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設置計畫書載明，並得免申請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u></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所申請設置之學術、教育及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電臺，非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電臺架設許可，不得設置；非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不得使用。</p>	<p>一、為增法令規定明確性與正面規定，現行第一項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已取得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於設置計畫書載明有關設備型錄數量等資料，即可達實驗管理需要，尚無需申請設置電臺之必要，爰予以放寬。</p>
<p><u>第二十三條 申請設置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u></p> <p>一、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如附件五）。</p> <p>二、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經主管機關指配無線電頻率及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p>	<p>一、為增法令規定明確性，第一項序文酌作修正，並依現行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申請文件第二款及第三款；現行第二款移列修正第四款。</p>

<p><u>設置使用執照影本。</u></p> <p><u>三、電臺設備型錄。</u></p> <p><u>四、切結書（如附件六）。</u></p> <p>前項電臺架設許可期限最長不得逾<u>六</u>個月。</p> <p><u>第一項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時之電臺數一臺以上者，申請人或設置者應檢具電臺設置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u></p> <p>申請人或管理者未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屆滿前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u>一個</u>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u>三</u>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u>申請人或管理者設置電臺應取得電臺設備之合法使用權及合法來源證明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辦理電臺審驗作業時查核。</u></p> <p>電臺架設涉及電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申請人或管理者依第一項切結書之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應另行切結。</u></p> <p><u>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架設許可。</u></p> <p><u>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屆滿仍未完成架設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架設許可，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停止使用</u></p>	<p>臺架設許可：</p> <p>一、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如附件五）。</p> <p>二、切結書（如附件六）。</p> <p>前項電臺架設許可期限最長不得逾<u>三</u>個月。</p> <p>申請人或管理者未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限屆滿前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限屆滿<u>一個</u>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u>三</u>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電臺架設涉及電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申請人或管理者未依第一項切結書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臺架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申請人應先另行切結。</u></p>	<p>二、鑒於申請者反應於電臺架設實務作業時，取得無線電設備及電臺基地使用權等事項應辦事務繁多，須有較長時間妥適處理，現行規定<u>三</u>個月備感不足，經多方研議，放寬為<u>六</u>個月，爰修正第二項。</p> <p>三、依現行實務作業需要，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時所檢附設置清單，可資審查對照增加效率，爰增訂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p> <p>五、於現行實務作業，無線電臺設備得以進口、轉讓、購買或租、借用等各種合法方式取得後架設，於電信規管觀之，申請人取得設備合法使用權及設備具有合法來源，即符合電信監理目的，爰增訂第五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p>七、現行條文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七項規定。</p> <p>八、增訂第八項規定，申請人於電臺架設期間，因故需要終止時，應有主動申請終止之權利。</p> <p>九、增訂第九項規定，電臺架設核准於廢止或失效後，有關電臺設備之後續電信規管事宜，參照第三十五條規定，爰予明定，俾資明確。</p>
--	--	--

<p><u>已建設之電臺，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完成電臺架設，經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p> <p>前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u>但不得超過依第三十條規定取得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u></p> <p>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附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u>主管機關換發執照前得辦理審驗。</u></p> <p>前項換發執照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其執照期限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完成電臺架設，經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p> <p>前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附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新照。</p> <p>前項新照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其執照期限依第二項所定期限及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中較短者為準。</p>	<p>一、電臺執照有效期限不得逾越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四項後段規定事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爰第四項後段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u>其變更後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實驗區域者，應檢具電臺設置申請表，並依下列情形之一辦理：</u></p> <p>一、電臺架設許可期間，<u>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二、電臺執照有效期間，<u>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並與原執照相同。</u></p> <p><u>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機件廠牌型號、發射頻率或調大功率頻寬前，應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發射頻率、功率或頻寬或機件廠牌型號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重新申請頻率指配及電臺架設許可，並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方得使用。</p> <p>前項變更電臺之機件廠牌型號而不涉及發射頻率、功率、頻寬之變更者，得免申請頻率指配。</p>	<p>一、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如其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實驗區域者，依法令鬆綁原則，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得逕行備查，或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得逕行換發執照，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變更設置地點之規定，予以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二、變更電臺之機件廠牌型號、發射頻率、功率或頻寬者，因涉設備與頻率之變動，而有重新審驗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p>

<p><u>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發射頻率、功率或頻寬超出網路架設許可之核定值，或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致其電波涵蓋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前，應先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網路設置計畫。</u></p> <p><u>變更電臺屬資料更正或電臺審驗前之設備更動者、變更之設置地點屬同門牌之不同建築物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u>申請人或管理者因實驗測試需要，短期遷移電臺至鄰近設置地點，其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u></p> <p><u>第一項申請變更電臺地點、第四項變更資料或第五項短期遷移電臺時之電臺數一臺以上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檢具電臺變更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u></p>	<p><u>申請人或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臺許可：</u></p> <p>一、<u>經撤銷或廢止網路設置使用之核准。</u></p> <p>二、<u>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u></p> <p>三、<u>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規定。</u></p> <p><u>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u></p>	<p>正條文第二項。</p> <p>三、增訂第三項，申請人所提電臺之變更事項業已超出核定範圍時，依規定應先行辦理變更網路設置計畫，重新取得核准後再行辦理電臺之變更，為法令規定明確，爰予增訂。</p> <p>四、資料更正、屬同門牌之地點變更、或短期電臺鄰近遷移等事項，歸屬一般管理範圍，為簡政便民，爰予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p> <p>五、申請人因實驗測試需要之短期遷移電臺，為一般電信規管事務，依法令鬆綁原則，納歸主管機關備查，爰增訂第五項。</p> <p>六、依現行實務作業需要，申請變更電臺事項時所檢附變更清單，可資審查對照增加效率，爰增訂第六項。</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臺許可：</p> <p>一、<u>經撤銷或廢止網路設置使用之核准。</u></p> <p>二、<u>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u></p> <p>三、<u>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規定。</u></p> <p><u>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u></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頻率之指配，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設置使用之核准，並註銷其電臺執照：</p> <p>一、<u>網路設置使用核准期限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者。</u></p> <p>二、<u>經撤銷或廢止網路設置使用之核准者。</u></p> <p>三、<u>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u></p> <p>四、<u>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u></p>	<p>一、無線電頻率係於核准網路架設許可時一併核准，應併同網路使用，且第一款規定，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限之規定，並無逾越網路設置使用核准期限之情況與可能，爰予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一款規定。</p> <p>二、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臺執照有效期間終止使用電臺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許可。</u></p> <p><u>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電臺許可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應拆除所建設之電臺設備。電臺之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項規定者。</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因故需要終止時，應有主動申請終止之權利，爰予增訂。</p> <p>四、增訂第三項規定，電臺執照於廢止或失效後，有關電臺設備後續電信規管事宜，參照第三十五條規定，爰予明定，俾資明確。</p>
<p>第三十條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p> <p>前項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敘明理由，<u>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u>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p> <p><u>前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u></p> <p><u>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照。</u></p> <p><u>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u></p> <p><u>第二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於原設置目的已達成且無延續之必要時，主管機關不予核准。</u></p> <p>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p> <p>前項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有實驗研發之需</p>	<p>第三十條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p> <p>前項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p> <p>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p> <p>前項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後，仍有實驗研發之需求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p> <p>依第二項及第四項重新換發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申請換發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不予受理之條件，以資明確。</p> <p>三、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申請換發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不予核准之條件，以資明確。</p> <p>四、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p> <p>五、現行第四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增訂第七項規定，明定申請換發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不予受理之條件，以資明確。</p> <p>七、增訂第八項規定，明定申請換發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不予核准之條件，以資明確。</p> <p>八、現行第五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九項，並酌作</p>

<p>求者，應於<u>期間屆滿</u>一個月前敘明理由，<u>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u>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p> <p><u>前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u></p> <p><u>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照。</u></p> <p><u>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u></p> <p><u>第六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u></p> <p><u>一、無新增實驗項目且無延續當前實驗項目之必要。</u></p> <p><u>二、實驗項目已有商業運轉之電信網路可提供服務。</u></p> <p>依第二項及第六項換發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五條</u> 管理者於設置使用執照<u>期間屆滿前</u>，終止網路使用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p> <p>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時，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並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p> <p>前項拆除之設備，屬電臺之無線電設備者，除</p>	<p><u>第三十五條</u> 管理者擬於設置使用執照期限屆滿前，終止網路使用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核准。</p> <p>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核准時，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u>十五日內</u>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並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涉及兩項互無關聯事項，為資明確與流程合理性，爰予修正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u>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 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 理。</u>	辦理。	
---	-----	--

修正附件二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 設置使用申請書（一）

茲依據「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檢送申請書、設置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並同意依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實驗終止後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驗成果，主管機關得依規定對外公開之。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名 稱				(公司或機構印章)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代 表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代表人或發起人代表印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申 請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3. 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4. 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合 作 對 象	<small>(以合作作提出設置計畫者，應指定其中一人為申請人外，餘合作對象之單位臚列於上，並再填寫申請書(二))</small>				
送 審 文 件 檢 查	<b>※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b>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計畫書(應採A 4直式橫書格式)及其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獲准設立之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機關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含PDF檔及Word檔之光碟片。				
		收件日期			受理編號

**【修正說明】**

配合現行辦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正，本申請書酌予修正。

現行附件二

附件二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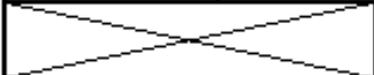
設置使用申請書（一）

茲依據「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檢送申請書、設置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各一式二份，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並同意依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終止後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驗成果，主管機關得依規定對外公開之。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名稱				(公司或機構印章)
	單位地址				
	電話及傳真				
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代表人或發言人代表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3. 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4. 電信事業者或廣播電視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設備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合作對象	(以合作方作提出設置計畫者，應指定其中一人為申請人外，檢合作對象之單位羅列的上，並再填寫申請書(二))				
送審文件檢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計畫書及其附件各三份(含PDF檔及Word檔之光碟片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獲准設立之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機關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各三份。				
		收件日期		案件編號	

### 頻率指配申請表

電臺編號		文件編號	
------	--	------	--

第一部份：申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2 頁)

1.申請者	機關及負責人	2.詳細地址		
	印章	3.連絡電話	4.連絡人	
5.使用單位				6.連絡電話
7.電臺資料				
(A)電臺名稱：_____		(B)建築物高度：_____公尺		
(D)電臺地址： 市 鄉 村 街		(C)電臺海平面高度：_____公尺		
(應詳填) (縣) (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E)電臺座標：東經：_____度_____分_____秒(方格東： 公里)				
北緯：_____度_____分_____秒(方格北： 公里)				
(D)天線位置(與電臺地址有差異時應填列)： _____號之 _____樓 _____室(餘同上址)				

第二部份：電路資料

1.電路資料

業務別	設置目的	通信距離	電波涵蓋地區 (通信範圍)	計劃 / 系統名稱
學術、教育或實驗 研發電信網路				

2. 基地臺電路資料(射頻單體數量:\_\_\_\_)

電臺類別	機件設備型式	發 射 資 料				接 收 資 料	
		發 射 頻 率	極 性	發射頻寬	發射功率	接 收 頻 率	極 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收訊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發訊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收、發訊機						

3. 基地臺天線資料

天 線 別	天 線 型 式	天線增益(dBd)	數 量	直徑(尺寸)	天線傾斜角	天線海拔高度(M)	備 註

4. 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資料

機 件 別	話 機 型 式	發 射 頻 率	發射頻寬	發射功率	接 收 頻 率	數 量	器材來源 (進口/國產/其他)	使 用 單 位
(收、發訊機)								

### 現行附件三

#### 第三部分：電臺電路系統圖(須標示收、發訊機、天線及附屬設備等資料)

#### 第四部分：檢附工程資料

資 料 名 稱	附件編號	檢附數量	備 註
電臺位置標示圖			(新設電臺須附內政部地政司發售之臺灣地區經建版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 1:1 影印圖)，並標示電臺位置)
電波涵蓋圖			可併上圖中標示電波( $\geq 125\text{dBm}$ )涵蓋區域

審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指配頻率、頻寬及電功率如第一頁電路資料欄。 <input type="checkbox"/> 指配頻率、頻寬及電功率如下：
------------------	---

#### 【修正說明】

本表刪除。為簡化行政申請作業，申請設置使用時所檢附設置計畫書已載明本表內之必要項目與資訊，配合第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修正，爰刪除本附表。

修正附件五

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  
(適用於學術教育與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電臺編號		文件編號	
------	--	------	--

1.申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案內第 臺(共 臺)

申請者	機關及負責人印章		電臺名稱			
			電臺編號			
申請者代表人	職銜		電臺業務承辦人員	職銜		
	姓名			姓名		
	電話			電話(含行動)		
	e-Mail			e-Mail		
電臺地址	市 鄉 村 街 (縣) (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室)					
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 北緯： 度 分 秒 (請使用 WGS84 規格輸入)					
座落之實驗區域						
通訊電波無 逾越實驗區 域範圍	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無逾越實驗區域範圍)，詳評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 1. 實驗區域內之電波( $\geq 125\text{dBm}$ )涵蓋圖(應有經緯度資訊，得以電子地圖圖示) 2. 符合電波強度涵蓋規定之評估資料與說明文件				
	切結	確認本電臺發射之電波( $\geq 125\text{dBm}$ )涵蓋區域並無逾越主管機關核准實驗區域範圍經無誤，並承諾嗣後本電臺作業期間亦維持符合此規定。如有不實或未能辦理者，本單位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電臺已取得之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由主管機關逕行廢止該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器材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或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另案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工程資料	1.工程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設備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天線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無線電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無線電臺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1.工程計劃書應載明電臺架設資訊，包含電臺裝設、機件電路圖、天線鐵塔裝設圖、天線場型圖等資料 2.工程計劃書、設備型錄、天線型錄及無線電臺清單，依申請案件檢具資料 1 份				

2.基地臺天線資料

天線別	廠牌	型號	序號 (未確定者免填)	天線型式	增益(dBd)	天線傾斜角	天線海拔高度(M)	饋天線系統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收發天線 <input type="checkbox"/> 發射天線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天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全向性 <input type="checkbox"/> 指向性 _____				

3.基地臺機件資料 (應依收發信機數量逐列填寫)

機件別	廠牌	型號 (BTS)	型號 (RF)	序號	發射頻寬	發射功率	發射頻率	接收頻率	頻率穩定度	架設許可編號
(收、發信機)										

4.行動臺機件資料 (應依數量逐列填寫)

編號	機件別	話機型式	行動臺名稱	廠牌	型號	序號	發射頻寬	發射功率	發射頻率	接收頻率	器材來源 (進口/採購/租用/其他)
1	(收、發信機)	(手持式、Dongle、移動式、車架式、其他)									
2											

【修正說明】

為簡化無線電臺變更設置地點之行政申請作業，爰配合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修正，本申請書酌予增修訂。

現行附件五

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

電臺編號	文件編號
------	------

1.申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案內第 臺(共 臺)

申請者	機關及負責人印章		電臺名稱	
			電臺編號	
申請者代表人	職銜		電臺業務承辦人員	職銜
	姓名			姓名
	電話			電話(含行動)
	e-Mail			e-Mail
頻率指配核准資料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號函			
電臺地址 (應與頻率指配表內容一致)	市 鄉 村 街 (縣) (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電臺座標	東經： 度 分 秒 / 北緯： 度 分 秒 (請使用 WGS84 規格輸入)			
天線地址 (應與頻率指配表內容一致)	是否同上列電臺地址 (知為否，填右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市 鄉 村 街 (縣) (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器材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或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另案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工程資料	1.工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設備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無線電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無線電臺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附件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工程計畫書應載明電臺架設資訊，包含電臺裝設、機件電路圖、天線鐵塔裝設圖、天線場型圖等資料		

2.基地臺天線資料

天線別	廠牌	型號	序號	天線型式	增益 (dBd)	直徑 (尺寸)	天線傾斜角	天線海拔高度(M)	饋電線型號	饋電線系統損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收發天線 <input type="checkbox"/> 發射天線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天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全向性 <input type="checkbox"/> 指向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收發天線 <input type="checkbox"/> 發射天線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天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全向性 <input type="checkbox"/> 指向性							

3.基地臺機件資料 (應依收發信機數量逐列填寫)

機件別	廠牌	型號 (BTS)	型號 (RF)	序號	發射頻寬	發射功率	發射頻率	接收頻率	頻率穩定度	接收靈敏度	架設許可編號
(收、發機)											

4.行動臺機件資料 (應依數量逐列填寫)

編號	機件別	話機型式	行動臺名稱	廠牌	型號	序號	發射頻寬	發射功率	發射頻率	接收頻率	器材來源 (進口/採購/借用/其他)	使用單位
1		(例如: Double-Digit)										
2												
3												

## 修正附件六

### 附件六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 無線電臺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 \_\_\_\_\_，茲聲明本單位為建設無線電臺(以下簡稱本電臺)，業經本電臺所在處所(建築物地址：\_\_\_\_\_或土地地號：\_\_\_\_\_ )合法權利人之同意，取得電臺之基地使用權(檢附租約影本或使用同意書影本乙份)。經本單位法律專業人員查核後，確認該合法權利人具有本電臺所在處所之所有權無誤，且確認上述處所使用權之取得符合電信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之規定無誤。本單位已備齊合法權利人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查核，並承諾嗣後於上開電臺之基地使用權有任何爭議時或因本基地臺之設置致鄰近住戶抗爭時，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前開承諾事項如有不實或未能辦理者，本單位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電臺已取得之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由主管機關逕行廢止該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 二、本單位就本電臺所涉及有關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雜項執照、設置處所之使用登記、建物結構安全、飛航限建管制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消防安全等)，承諾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任何爭議，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聲明承諾下列事項(請勾選)：
- 本電臺無應辦事項(包含雜項執照之申辦、設置處所或電信設施變更使用登記之申辦、電信設施無設置於違章建築物上且不影響建物結構安全等事項)。
- 承諾依規定儘速向本電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辦前揭事項，並於本電臺申請技術審驗前辦理完畢。
- 特殊案件，已向主管機關報請專案核准(檢附核准文件)。
- 前開承諾事項，如嗣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來函主張本電臺有架設於違章建築物(含廣告物)上、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違法情事者，本單位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電臺已取得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或由主管機關逕行廢止該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 三、本單位同意於前揭切結事項有異動或變更時，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管理者： \_\_\_\_\_ (公司或機關印章) / (代表人印章)  
住址： \_\_\_\_\_  
代表人姓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修正說明】

為簡化行政程序，無須檢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資料，改由申請人備齊合法權利人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查核。並刪除申請人法律事務負責主管查核簽章。

## 現行附件六

### 附件六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 無線電臺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 \_\_\_\_\_，茲聲明本單位為建設無線電臺（以下簡稱本電臺），業經本電臺所在處所（建築物地址：\_\_\_\_\_或土地地號：\_\_\_\_\_）

\_\_\_\_\_）合法權利人 \_\_\_\_\_ 之同意，取得電臺之基地使用權（檢附租約影本或使用同意書影本乙份）。經本單位法律專業人員查核後，確認該合法權利人具有本電臺所在處所之所有權無誤，且確認上述處所使用權之取得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程序無誤（本單位查核之法律事務負責主管：\_\_\_\_\_，連絡電話：\_\_\_\_\_）。本單位承諾嗣後於上開電臺之基地使用權有任何爭議時，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前開承諾事項如有不實或未能辦理者，本單位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電臺已取得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或由主管機關逕行廢止該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二、本單位就本電臺所涉及有關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雜項執照、設置處所之使用登記、建物結構安全、飛航限建管制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消防安全等），承諾其所衍生之任何爭議，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聲明承諾下列事項（請勾選）：

- 本電臺無應辦事項（檢附開業建築師開具之證明文件，格式如附表）。
- 承諾依規定儘速向本電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辦前揭事項，並於本電臺申請技術審驗前辦理完畢。
- 特殊案件，向主管機關報請專案核准。

前開承諾事項，如嗣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來函主張本電臺有架設於違章建築物（含廣告物）上、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違法情事者，本單位同意主動申請廢止本電臺已取得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或由交通部逕行廢止該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絕無異議。

三、本單位同意於前揭切結事項有異動或變更時，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管理者：  
代表人姓名：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現行附件六附表—刪除

附件六-附表

##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無線電臺 就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查核事項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本所經受\_\_\_\_\_委託，依法查核下列事項：

電臺所有之單位：\_\_\_\_\_

電臺所在處所：\_\_\_\_\_

一、電臺之電信設施（含天線及收發信號機設備等）並無設置於違章建物上之情事。

二、依規定是否需申辦雜項執照：

毋需申辦之理由：\_\_\_\_\_。

三、電臺之電信設施裝置於建築物室內者，是否需申辦變更使用登記：

毋需申辦之理由：\_\_\_\_\_。

附掛於建築物外觀者，是否需申辦變更使用登記：

毋需申辦之理由：\_\_\_\_\_。

四、依該電臺之設置，其設置總載（荷）重並不影響該建築物屋頂或設置樓層之結構安全。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簽章)

### 【修正說明】

本附表刪除。為簡化行政流程，無須檢附開業建築師開具之證明文件，改由申請人切結負責，爰刪除本附表。